

臺東縣海端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臺東縣海端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組織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)，前經考試院 98 年 12 月 3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0983148231 號函備查，為促進鄉政發展以帶動本鄉總體發展需要，修正農業觀光課名為農業課，並依現行實際業務推動需要，修正民政課、財建課及農業課業務職掌事項。

為因應本鄉文化及觀光產業發展之迫切與需要，將文化推廣、觀光及產業發展等業務移至增設所屬機關「文化暨觀光產業發展所」辦理。為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實施後，公立托兒所改制為公立幼兒園，及因應圖書館與公園及路燈管理業務分別移撥民政課與財建課，配合業務調整需要，刪除所屬機關托兒所、圖書館、公園及路燈管理所。

本次共計修正五條條文，修正要點臚列如下：

- 一、 依考試院 98 年 12 月 3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0983148231 號函：本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有關「室」字及標點符號爰以刪除修正。因業務調整需要，修正農業觀光課課名為農業課，並依業務執行與推動需要，修正民政課、財建課及農業課等各課室業務職掌事項部分內容。配合政風業務單獨增訂條文，刪除本條第二項「政風」文字，並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。(修正第五條)
- 二、 增訂本所政風業務兼辦規定。(新增第八條之一)
- 三、 因業務需要增設「文化及觀光產業發展所」，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實施，公立托兒所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及因應業務調整需要，刪除「托兒所、圖書館、公園及路燈管理所，」。(修正第九條)
- 四、 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實施，公立托兒所改制為公立幼兒園，增訂「本所得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，設立海端鄉幼兒園。」。(修正第十二條)
- 五、 增列修正條文施行日期。(修正第十七條)

臺東縣海端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課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</p> <p>一、民政課：關於公職人員選舉、自治行政、調解業務、公共造產、國民教育、家政教育、全民體育、民防、災害防救、<u>藝文、圖書館管理</u>及原住民行政等事項。</p> <p>二、財建課：關於財務、公產、出納、協助稅捐稽徵事項、土木工程、災害工程、公共建設、交通、簡易自來水、營建管理、公用事業、排水設施、<u>公園及路燈管理、野溪治理、農業及水利工程</u>等事項。</p> <p>三、社會課：關於兵役行政、公墓管理、社區發展、社會教育、就業輔導、醫療保健、社會救濟、社會救助、改善民俗、人民團體、宗教寺廟輔導、勞工輔導及社會保險等事項。</p> <p>四、<u>農業課</u>：關於<u>農林漁牧生產、水資源利用、休閒農業、農業推廣、糧食運銷、農產行銷、農畜情調查、造林撫育、林木調查統計、自然生態保育、水土保持、原住民保留地管理</u>及地政等事項。</p>	<p>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課、<u>室</u>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</p> <p>一、民政課：關於公職人員選舉、自治行政、調解業務、公共造產、<u>文化推廣</u>、國民教育、家政教育、全民體育、民防、災害防救及原住民行政等事項。</p> <p>二、財建課：關於財務、公產、出納、協助稅捐稽徵事項、土木工程、災害工程、公共建設、交通、簡易自來水、營建管理、公用事業、排水設施、<u>農地水土保持、野溪治理、農業及水利工程</u>等事項。</p> <p>三、社會課：關於兵役行政、公墓管理、社區發展、社會教育、就業輔導、醫療保健、社會救濟、社會救助、改善民俗、人民團體、宗教寺廟輔導、勞工輔導及社會保險等事項。</p> <p>四、農業觀光課：關於<u>觀光發展、民宿管理</u>、水資源利用、休閒農業、農業推廣、糧食運銷、農畜情調查、<u>森林旅遊</u>、造林撫育、林木調查統計、自然生態保育及地政等事項。</p> <p>文書、庶務、印信、法制、<u>政</u></p>	<p>一、依考試院 98 年 12 月 3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0983148231 號函示，因本所內部單位未設「室」，有關第五條一項及三項所列「室」字爰刪除之，並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。</p> <p>二、因應增設所屬機關「文化暨觀光產業發展所」及刪除所屬機關圖書館，爰調整修正民政課職掌事項，刪除「文化推廣」，新增「藝文、圖書館管理」執掌事項。</p> <p>三、配合刪除所屬機關公園及路燈管理所及因應業務需要，調整修正財建課職掌事項，刪除「農地水土保持」，新增「公園及路燈管理」職掌事項。</p> <p>四、因應增設所屬機關「文化暨觀光產業發展所」，爰修正「農業觀光課」為「農業課」，並調整修正農業課執掌事項，刪除「觀光發</p>

<p>文書、庶務、印信、法制、國家賠償、研考、資訊、便民服務及不屬各單位事項，由秘書承鄉長之命指定人員辦理並指揮監督之。第一項各課職掌內容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。</p>	<p><u>風</u>、國家賠償、研考、資訊、便民服務及不屬各單位事項，由秘書承鄉長之命指定人員辦理並指揮監督之。第一項各課、<u>室</u>職掌內容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。</p>	<p>展、民宿管理、森林旅遊」，新增「農林漁牧生產、農產行銷、水土保持、原住民保留地管理」執掌事項。 五、配合政風業務兼辦已增訂於本法第八條之一，爰刪除本條第二項「政風」事項，並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。</p>
<p>第八條之一 本所政風業務，由本所派員兼辦。</p>		<p>新增條文，增訂政風業務兼辦規定。</p>
<p>第九條 本所設清潔隊、<u>文化暨觀光產業發展所</u>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</p>	<p>第九條 本所設<u>托兒所</u>、<u>圖書館</u>、清潔隊、<u>公園及路燈管理所</u>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</p>	<p>一、增設附屬機關文化暨觀光產業發展所，專責辦理本鄉文化及技藝推廣、研究保存、觀光、旅遊及本土產業發展等相關事項。 二、茲因本鄉鄉立托兒所業已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規定於101年10月1日改制為幼兒園及配合業務調整，刪除所屬機關托兒所、圖書館、公園及路燈管理所。</p>
<p>第十二條 本所得視實際需要，設事業機構；其組織自治條例由本所擬訂，經鄉民代表會通過，報請縣政府備查。 <u>本所得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，設立鄉立幼兒園。</u></p>	<p>第十二條 本所得視實際需要，設事業機構；其組織自治條例由本所擬訂，經鄉民代表會通過，報請縣政府備查。</p>	<p>茲因本鄉鄉立托兒所業已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規定於101年10月1日改制為幼兒園，爰於第二項新增明訂。</p>

<p>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 <p><u>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〇月〇日修正公布條文，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。</u></p>	<p>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	<p>新增第二項施行日期。</p>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臺東縣海端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課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

- 一、民政課：關於公職人員選舉、自治行政、調解業務、公共造產、國民教育、家政教育、全民體育、民防、災害防救、藝文、圖書館管理及原住民行政等事項。
- 二、財建課：關於財務、公產、出納、協助稅捐稽徵事項、土木工程、災害工程、公共建設、交通、簡易自來水、營建管理、公用事業、排水設施、公園及路燈管理、野溪治理、農業及水利工程等事項。
- 三、社會課：關於兵役行政、公墓管理、社區發展、社會教育、就業輔導、醫療保健、社會救濟、社會救助、改善民俗、人民團體、宗教寺廟輔導、勞工輔導及社會保險等事項。
- 四、農業課：關於農林漁牧生產、水資源利用、休閒農業、農業推廣、糧食運銷、農產行銷、農畜情調查、造林撫育、林木調查統計、自然生態保育、水土保持、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及地政等事項。

文書、庶務、印信、法制、國家賠償、研考、資訊、便民服務及不屬各單位事項，由秘書承鄉長之命指定人員辦理並指揮監督之。

第一項各課職掌內容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。

第八條之一 本所政風業務，由本所派員兼辦。

第九條 本所設清潔隊、文化暨觀光產業發展所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
第十二條 本所得視實際需要，設事業機構；其組織自治條例由本所擬訂，經鄉民代表會通過，報請縣政府備查。

本所得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，設立鄉立幼兒園。

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○月○日修正公布條文，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
臺東縣海端鄉公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

原				訂修				訂				修正說明		
職	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	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		
鄉	長			一		鄉	長			一				
秘	書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	秘	書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			
課	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必要時得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	課	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	必要時得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		
課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二		課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一			減列課員1名，移撥改置為所長。	
技	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	技	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			
村	幹事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	村	幹事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	減列村幹事1名，移撥改置為辦事員。	
技	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技	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村幹事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		
辦	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	辦	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			
書	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	書	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			
人	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	人	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	
主	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	主	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	
	課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	課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
合				計	三十八	合				計	三十六			
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五年七月十五日生效。						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					

臺東縣海端鄉公所編制表

職稱	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鄉	長			一	
秘	書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課	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必要時得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
課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一	
技	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
村	幹事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
技	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村幹事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
辦	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書	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人	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主	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	課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
合 計				三十六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臺 東 縣 海 端 鄉 公 所 員 額 配 置 表

職稱	員額 官等	課室							合計
		鄉公所	民政課	財建課	社會課	農業課	人事室	主計室	
鄉長		1							1
秘書	薦任第八職等	1							1
課長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1	1	1	1			4
主任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				1	1	2
課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4	1	4	2		1	12
技士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	3		2			5
村幹事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5						5
技佐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	1					1
辦事員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	1	1	1				3
書記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	1	1					2
合計		2	12	8	6	5	1	2	36

備註：

一、依據臺東縣政府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府人任字第0九一00九七一七六函轉銓敘部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部法三字第0九一二一七二九一七號函有關「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」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所最近核准修正文號：考試院105年7月4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54120579號函。